

医疗设备销售合同

采购编号：舞采磋商采购-2024-20

甲方：舞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：河南丰扬医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舞阳县北京路 地址：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五台山路与嫩江路交叉口

联系人：张中兴 联系人：赵宁伟

电话：13949883950 电话：19839589118

邮编：462400 邮编：462000

甲方于2024年06月06日对舞阳县人民医院平衡功能检测系统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舞采磋商采购-2024-20）进行招标，经过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：

产品名称	品牌	型号	产地	数量	单位	中标价（元）	最终成交价（元）
平衡功能检测系统 （眼球震颤扫描仪）	Natus	Type1085	爱尔兰	1	套	790000	790000
总金额：柒拾玖万元整							

（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，包括设备价、包装运输、保险、备品备件价、专用工具价、设备安装调试、设备调试检验费、人员培训费、技术服务费、设备验收及各相关伴随服务等费用）

配置清单见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，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、全新的设备。

二、交货方式：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后 10 日历天内，乙方须将货物保质保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调试安装完毕。

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验收时因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，提供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害，损害后果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对已完成工程造成损坏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专利权：供方应保证需要在使用中标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，商标权或保护期起诉。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，验收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，如供方提供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生效后预付全部货款的 30%，乙方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，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应支付全部货款的 60%，乙方培训甲方人员熟练操作该设备后，剩余货款 10% 支付，甲方无异议后付清。

四、质保规定。

1、乙方对其所配置的产品整机免费质保 2 年。

2、整机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护、修理，所有部件有效期内出现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所有部件（人工费、差旅费、相应备件费、运输费及维修备件储备等均有乙方负担）。

3、整机质保期内，主机、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，经两次维修，



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凭修理记录，乙方负责在 7 日内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。若乙方无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时，甲方要求退货，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，并按同期实际收到款项一次退清货款。

4、整机质保期内，主机、外设产品出现性能故障，符合上述换货条件的，乙方免费为甲方调换新的同型号同规格产品，甲方若不愿意换货而要求退货的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，乙方负责退货。

5、在质保期内，选购件出现性能故障，乙方负责在 7 日内为甲方免费调换新的选购件。选购件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退货，并按同期实际收到款项一次退清货款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

1、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自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设备的整机质保期为 24 个月，终身维修。

3、质保期后，设备维修按招标约定执行。

4、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的决定，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，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4 小时内上门服务，不论是否为节假日，若不能按时到达现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5、乙方负责培训甲方人员规范使用该设备，培训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和常规质控。

六、 技术服务：

1、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、维修资料，以及进入维修诊断

程序口令。

七、备注：

- 1、乙方负责办理该项目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使用的的所有手续。
- 2、乙方需响应并执行投标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。

八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，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舞阳县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，合同附件和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	方：	 舞阳县人民医院	乙	方：	 河南丰扬医药有限公司
授权代表：			授权代表：		
电	话：	13939562558 13949883950	电	话：	1983957918
日	期：	2025.6.7	日	期：	2024.6.7

